

# 雲林縣消防局車輛駕駛訓練計畫

## 壹、依據：

- 一、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7 日消署救字第 1090600106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3 月 24 日「1090213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人員出勤消防車事故策進研商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 貳、目的：

為提昇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駕駛技術及緊急應變能力，增進出勤駕駛之安全以及防禦駕駛反應能力，冀期減少車禍案件發生，降低人員之傷亡。

## 參、執行單位：

本局各大隊、各分(小)隊、災害搶救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火災調查科、緊急救護科。

## 肆、執行規劃：

- 一、消防局常訓：邀請交通防禦駕駛、交通警察機關或地方道路交通督導委員會等專家，教導防禦駕駛知識灌輸、機械常識、相關汽車專業知識等。
- 二、大隊勤前教育：透過大隊勤前教育，將本局上個月車禍或當月車禍列入教育檢討訓練，並由分隊主管於勤教時宣導。
- 三、分隊勤前教育：針對消防署函頒案例教育於勤前教育時，對全體同仁進行案例教育宣導，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四、辦理駕駛訓練課程：

1. 新進人員駕駛訓練：本局每年 1 月及 10 月新進之同仁，辦理新進人員駕駛訓練。
2. 辦理救護車安全駕駛教育訓練：本局每年辦理 1 梯次救護車安全駕駛訓練，授予 7 小時課程。

3. 車禍肇事人員駕駛訓練：當年度車禍肇事人員，應由分隊提報人員名單參與當年度或翌年度救護科規劃之安全駕駛教育訓練。

#### 伍、訓練師資：

- 一、聘請交通防禦駕駛、交通警察機關或地方道路交通督導委員會等專家擔任外聘講師。
- 二、具有新竹安駕中心駕駛訓練合格證書及 EVOC 課程測驗及格人員，擔任教官及助教。

#### 陸、督導考核：

- 一、外勤分隊主管每月抽查行車影像 4 次，另車禍肇事同仁加強抽查次數，如發現有不當駕駛行為之個案提報大隊檢討並轉知所屬外勤同仁進行案例教育訓練，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 二、訂定車禍事件檢討規範，依據「雲林縣消防局公務車輛防制交通事故實施要點」辦理，肇事或損毀單位應於事故後五日內，外勤由該大隊召集所屬分隊主管召開檢討會、內勤人員則由各科室中心主管召集召開，並將檢討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如行車紀錄器影片…等)送局備查，檢討會日期須事先報局核備，本局視情況派員列席。
- 三、肇事或損毀外勤單位應由主管或副主管於事故後一個月內，執行各項公事勤務不定時隨車督導至少七次(含當事人至少三次以上)，並於出入及工作紀錄簿內詳細登載，於執行完畢後五日內將出入及工作紀錄簿影本送局備查。
- 四、訓練期間由本局災害搶救科不定時派員督導學員訓練。

#### 柒、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